

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
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格林检测竣监[2018]第 10-03 号

建设单位： 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智生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艾建勋

现场监测负责人：叶浪涛

分析检测负责人：张春香

报告编写：张智勇

建设单位：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413000

电话：19907371165

地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413000

电话：0737-2669567（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项目建设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工艺流程简述.....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16
6.2	噪声评价标准.....	16
6.3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8
7.2	废水监测内容.....	18
7.3	废气监测内容.....	18
7.4	噪声监测内容.....	19

7.5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措施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检测仪器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2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5	固废调查	25
9.6	总量控制目标核算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7
10.3	总体结论	28
10.4	建议	28

附件

附件 1：CMA 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边角料外售协议；

附件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附件 5：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附件 6：检测报告及质保单；

附件 7：专家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监测布点图；

附图 4：部分环保设施图；

附图 5：现场监测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益阳市高新区东部创业园（北纬 N28° 26′ 18″，东经 112° 28′ 42″）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9453 平方米，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

(7)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8)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8 小时一班制，年均工作日为 300 天。

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营业执照见附件 3），建设规模为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的生产线，2018 年 6 月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获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高审[2018]16 号”）。

受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对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0 月，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0 月 10 日-11 日，我公司对该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11月7日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印发；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发展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

(2)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益环高审[2018]16号”审批意见，2018年7月17日；

3 项目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益阳东部新区位于益阳市赫山区与长沙市宁乡县交界处，区域包括赫山区沧水铺镇、衡龙桥镇等7个乡镇的部分辖区，现状人口15.8万余人，总面积285平方公里，是我省第一个“省市共建”的“两型社会”示范区。东部新区紧邻省会长沙，地处长常高速公路出口处，距长沙40公里，距益阳港口和长沙黄花机场分别为20公里和60公里，连接长沙麓谷—望城—宁乡西线工业走廊，是全国“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长株潭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国家中部地区加工贸易产业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靠近G319国道，交通较为便利，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各生产车间功能明晰，对各生产工序的生产效率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厂区具体平面布局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铝合金模板生产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中的设备调试以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的基本信息和主要建设内容分别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	项目地址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内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9453 平方米
6	生产规模	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
7	法人代表	胡智生
8	联系电话	19907371165
9	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10	环评情况	本项目由湖南汇恒环境保护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以益环高审[2018]16 号文予以批复
11	年工作日	300 天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占地 5000m ² ，配备喷涂机、下料机等，用于原料从切割到喷涂的处理和加工。	租用现有厂房
	抛丸车间	占地 300 m ² ，用于铝合金表面抛丸加工，使表面更光滑，提高喷粉的附着率	

	组装车间	占地 2500m ² ，主要用于人工组装铝合金模板	
仓储及其他	原料存放车间	占地约 100m ² ，用于原材料的堆放和暂存	位于原料加工车间
	产品存放车间	占地约 130m ² ，用于半成品的堆放和暂存	位于组装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为城市自来水，从高新大道自来水管网上引进	/
	排水系统	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	/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	/
	废气治理	喷涂粉尘由一体化喷涂机自带回收装置回收后回用于生产；固化 VOCs 产生量极少，通过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在车间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收集处理。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	/
	固废处置	切割边角料废铝和喷粉纸盒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处理；散落在厂区的喷粉和内包塑膜收集后置入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交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理	/
绿化工程	花草树木等	绿化面积 200m ²	依托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万向摇臂钻床	Z3725	1 台	外购

2	金属节能带锯床	GB4028	1 台	外购
3	手推锯		1 台	外购
4	狗牙机		1 台	外购
5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8X3200	1 台	外购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63	1 台	外购
7	抛丸机		1 台	外购
8	手推锯		1 台	外购
9	喷涂机		1 台	外购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40	3 台	外购
1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1-80	1 台	外购
12	锣边机		1	外购
13	角度机			外购
14	简单压力容器储气罐	JDCP	1	外购
15	螺杆式空压机	AT-20A	1	外购
16	锯床		1	外购

3.4 工艺流程简述

3.4.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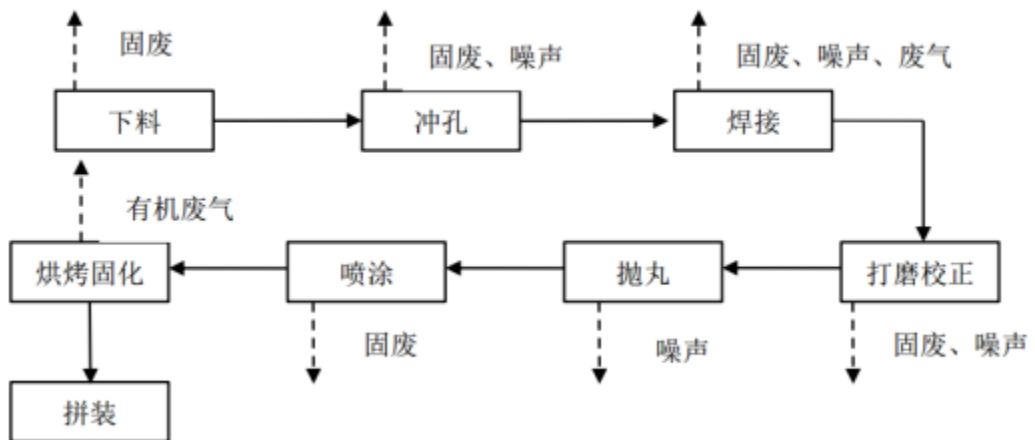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4.2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购买的铝合金原料按一定尺寸进行切割。然后根据不同尺寸模板的拼装需求，用机械设备打凿不同的孔径，然后根据不同尺寸要求进行焊接，然后对焊接后的模板进行打磨校正，再进行抛丸，抛丸后的模板送至喷涂机进行自动喷涂，然后进入烘烤工序进行烘烤固化处理，使喷粉牢固地包附在模板表面，并且表面光滑。喷涂固化完成后进入拼接车间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人工拼接，最后得到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厂区员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生活污水由厂区内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的时候产生的烟尘、喷涂粉尘、挥发性VOCs。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的焊接烟尘主要来源于焊接工序中焊条中的合金元素的烧损、有机物的挥发和钢板中硅、锰元素的烧损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以金属氧化物为主，烟尘中含有CO、焊接锰尘、微粒等。焊接烟尘粒子小（粒径为1 μ m左右）、形状呈碎片状且粘性和比重比较大。通过在厂区焊接工序中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

(2) 喷涂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产品的喷涂工序。粉末喷涂是用喷粉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本项目的喷涂采用密闭的喷涂一体机进行加工，粉末附着率在90%左右，剩余约10%的粉末通过喷涂机自带的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少量未被收集的喷涂粉尘散落在喷涂机周围，定期对地面的粉尘进行清扫和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挥发性 VOCs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挥发性 VOCs 主要来源于对模板进行喷涂后的烘烤，本项目的烘烤车间属于半开放自动式且烘烤的温度低于喷涂粉末的分解温度，因此产生的 VOCs 较少，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项目营运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和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处理
喷涂工序	粉尘	部分由喷涂机自带的回收系统进行收集利用并对原料口进行密封，少量散落在地面的喷涂粉尘则进行定期清理和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烘烤工序	VOCs	通过加强厂区内通风进行无组织逸散

4.1.3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为进一步减小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 1、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了最大限度的距离衰减；
- 2、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了一定的间距，避免了噪声叠加影响；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在车间外搞好绿化，利用其屏蔽作用阻隔噪声传播；
- 5、合理安排机器作业时间，安排白天作业，夜间不生产。

4.1.4 固废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切割边角料、废弃包装袋以及危险固废，危险固废包括散落在地面后收集的喷涂粉尘以及喷涂粉末的包装塑料薄膜。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种类和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固废种类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代码	处置措施
切割	铝合金边角料	/	统一收集后外售
员工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喷涂工序	喷涂粉尘	HW49	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收集的粉尘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原料包装	喷涂粉末包装薄膜	HW49	统一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1.45%，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粉尘	一体化喷涂机回收利用+进料口密封处理	9	已落实
	VOCs	设置排气扇+车间通风自然扩散	3	已落实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	3	已落实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已落实
噪声治理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5	已落实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1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³)	2	已落实
	生态环境	绿化	5	已落实
总计			29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结论

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的环境法律及其它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和环保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在营运期间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必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运行。

(2) 所有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定期清运及处置，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3)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确保其长期在正常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我公司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进行勘察及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是否落实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要求或批复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落实情况
1	<p>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的生活污水，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污管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1、经现场勘查，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厂区排污管道；</p> <p>2、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已落实
2	<p>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喷涂固化烘干产生的少量 VOCs，通过在厂区设置排气扇和加强车间通风处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限值。喷涂粉尘由一体化喷涂机自带回收装置回收后回用于生产，少量未收集粉尘应定期对地面进行清理，进料口进行密封处理；焊接烟尘通过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1、厂区安装了排气扇加强厂区通风；对焊接区域采用了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派专人对喷涂机周围的地面进行了清理。</p> <p>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 VOCs 浓度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焊接烟尘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已落实
3	<p>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隔声装置等措施，确保厂区东侧和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它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1、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安装隔声装置，对厂区进行了合理布局；</p> <p>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限值。</p>	已落实
4	<p>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禁止乱堆乱弃。</p>	<p>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切割边角料和废包装纸箱进行外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已落实

5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建立了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已落实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益环高审（表）[2018]16号），该项目验收监测结果的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和喷涂加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烘烤产生的少量 VOCs，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噪声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详见表 6-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3 类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夜间	55	
	等效声级（4 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	--	----	----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

表 6-3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控制项目	总量指标 (t/a)
COD	0.348
NH ₃ -N	0.035

7 验收监测内容

2018年10月10-11日，我公司对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效率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进行。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期间，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试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由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内的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建设单位介绍了解，本项目的开展主要是租用园区内现有的空置厂房，只对生产用的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厂房内的基础设施直接依托原有空置厂房，经现场勘查，原有厂房的化粪池出口直接连接园区内的污水管网，因此验收监测期间无法对化粪池出口进行水样的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中对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性分析和益阳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的批复（益环高审[2018]16号），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鉴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基本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的验收要求。

因此不对废水进行取样监测。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置见附图3。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外一米范围内各设一个点	TSP、VOCs	4 次/天*2 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面边界外 1m 各 1 个点▲1-4	厂界噪声	昼间 2 次/天*2 天

7.5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现场调查固废的处置措施。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12/ 524-2014 附 录D	0.01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8	声级计	15dB(A)

8.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计量情况见下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计量情况

类别	分析项目	所用仪器型号	仪器检定情况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VOCs	DB-426 气相色谱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已检定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51812050136),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①采样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准值器标	允许误差范围	评价结果
采样前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K-18)	93.9dB(A)	94.0dB(A)	±0.5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K-18)	93.9dB(A)	94.0dB(A)	±0.5dB(A)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2018年10月11日至10月11日，我公司对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连续2天的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的各项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情况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工况 (m ²)	实际工况 (m ²)	工况负荷
2018.10.10	166.7	130	77.9%
2018.10.11		133	79.78%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项目 所在 地	2018.10.10	02:00	晴	14.8	81.1	WS	1.4	100.8
		08:00	晴	19.7	80.2	WS	0.8	100.9
		14:00	晴	23.5	78.3	WS	1.3	100.8
		20:00	晴	20.6	79.9	WS	2.1	101.0
	2018.10.11	02:00	晴	15.6	82.1	N	1.5	100.9
		08:00	晴	19.9	79.2	N	1.6	101.0
		14:00	晴	24.2	79.3	N	1.2	101.1
		20:00	晴	21.2	80.9	N	0.9	101.0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点位分布详见附图3），工厂四个无组织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时间 项目及点位		2018.10.10			2018.10.11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VOC _s	◎1 厂界东侧 1 米内	0.19	0.18	0.16	0.16	0.18	0.17
	◎2 厂界南侧 1 米内	0.07	0.08	0.10	0.28	0.33	0.31
	◎3 厂界西侧 1 米内	0.11	0.12	0.14	0.15	0.17	0.16
	◎4 厂界北侧 1 米内	0.21	0.26	0.22	0.06	0.02	0.06
	最大监测值	0.33					
	标准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颗粒物	◎1 厂界东侧 1 米内	0.203	0.206	0.211	0.179	0.168	0.174
	◎2 厂界南侧 1 米内	0.152	0.164	0.161	0.295	0.278	0.287
	◎3 厂界西侧 1 米内	0.187	0.196	0.201	0.198	0.205	0.201
	◎4 厂界北侧 1 米内	0.265	0.280	0.273	0.146	0.147	0.145
	最大监测值	0.295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控点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由表 9-3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和 VOCs 的最大值分别为 0.295mg/m³ 和 0.33mg/m³。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2.0 mg/m³)。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根据厂区内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四周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3），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值 Leq (dB)			
	2018.10.10		2018.10.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 厂界南	52.2	41.7	52.6	41.5
▲3 厂界西	54.7	43.2	54.4	42.8
标准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厂界东	69.3	44.8	68.9	44.6

▲4 厂界北	55.2	42.1	55.7	42.6
标准值	70	55	70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西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2~54.4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和东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 55.7~69.3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5 固废调查

9.5.1 固废处置情况

现场调查固废的处置情况，见表 9-5。

表 9-5 现场调查固废的处置情况

类型	主要污染物	验收结果计算产生量	控制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时清运
	切割边角料	8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弃包装袋	0.8t/a	
危险固废	喷粉包装薄膜	0.01t/a	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散落喷粉	0.01t/a	

9.5.2 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的具体情况，喷涂粉末的包装塑膜和无组织散落在厂区地面的粉尘为危险废物，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和中转。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厂区的东侧设置了一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在危废暂存间设置了标识和相关的警示标志。

9.6 总量控制目标核算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的分析，本项目只有生活废水产生，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园区的污水官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控制指标直接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管理检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1.2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运行与检修规程。本项目厂区建立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工程的环境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10.1.3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10.1.4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工业园区，对废水、废气、噪声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同时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内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达验收要求。

10.2.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和 VOCs 的最大值分别为 $0.295\text{mg}/\text{m}^3$ 和 $0.33\text{mg}/\text{m}^3$ 。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 $2.0\text{mg}/\text{m}^3$ ）。

10.2.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西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2\sim 54.4\text{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和东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 $55.7\sim 69.3\text{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均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做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固废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固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相关要求。

10.2.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只有生活废水产生，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控制指标直接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

10.3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超过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理，总量控制项目均符合控制目标，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

10.4 建议

- (1)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生活垃圾的管理，严禁乱堆乱放。
- (3) 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及时调整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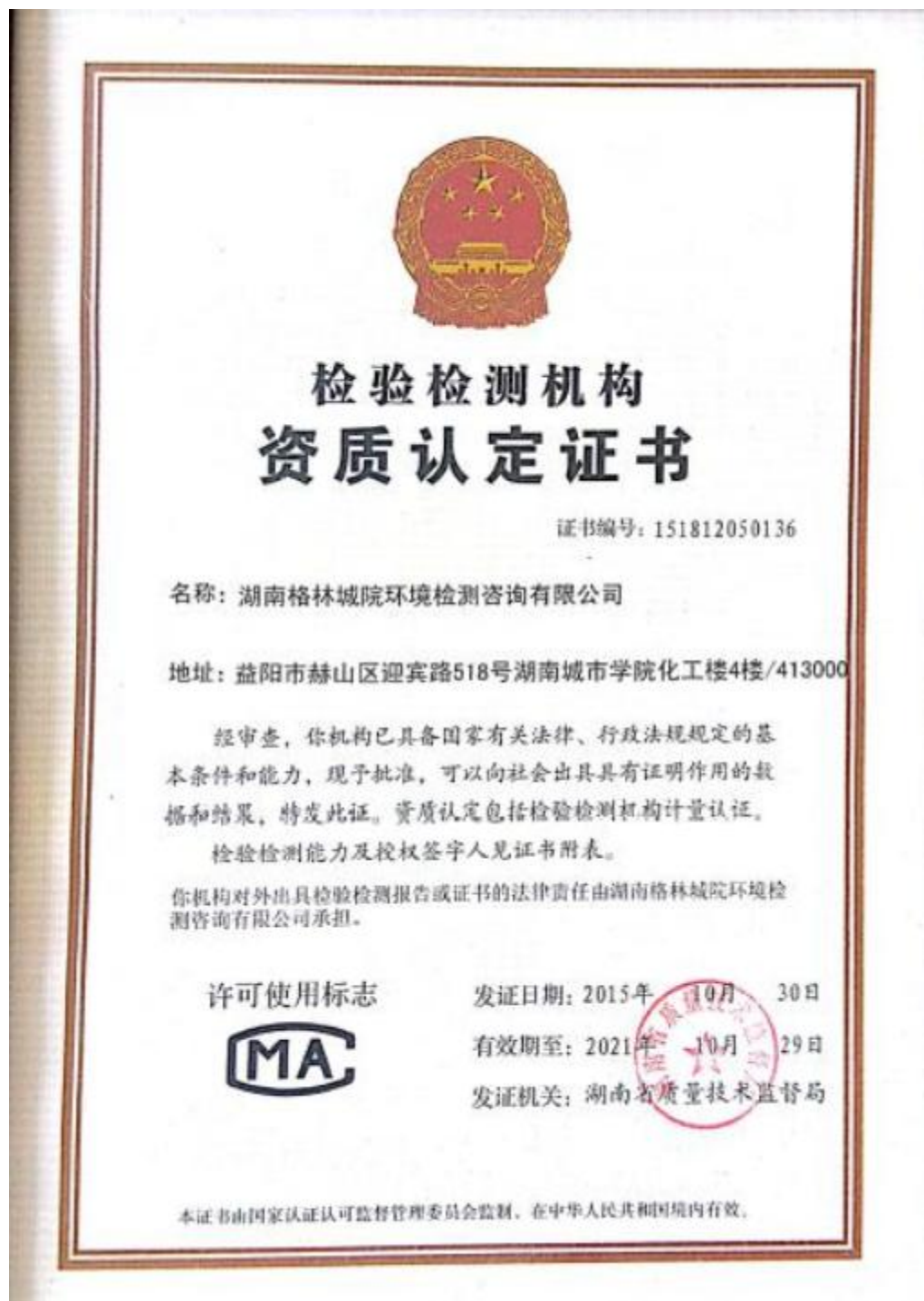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311		建设地点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		环评单位		湖南省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益环高审[2018]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8				竣工日期		201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1.4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00MA4P9WEL41		验收时间		2018.1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CMA 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3953994305

名称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艾建勋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12日 至 2064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环境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2 月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益环高审[2018]16号

关于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建设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总占地面积 9453m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的生活污水，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污管道，认真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喷涂固化烘干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在厂区设置排气扇和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有机废气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2中限值。喷涂粉尘由一体化喷涂机自带回收装置回收后回用于生产,少量未收集粉尘应定期对地面进行清理,进料口进行密封处理;焊接烟尘通过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隔声装置等措施,确保厂区东侧和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它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

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5.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水: COD0.348t/a、NH₃-N0.035t/a。

三、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3：边角料外售协议

废铝购销合同

甲方：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翔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规格	数量	价格（元/吨）
1	废铝	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发货当天长江价*0.75

二、交货方式及要求

- 1. 交货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费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出具过磅单，明确重量。

四、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以甲方过磅单数量为准，如果磅差出现较大误差，双方协商扣重，过磅后乙方支付货款。

五、违约及责任

- 1. 甲方货物出现含杂、含水情况，双方协商予以扣重；
- 2. 甲乙双方如遇生产经营重大变革导致不能履行合同，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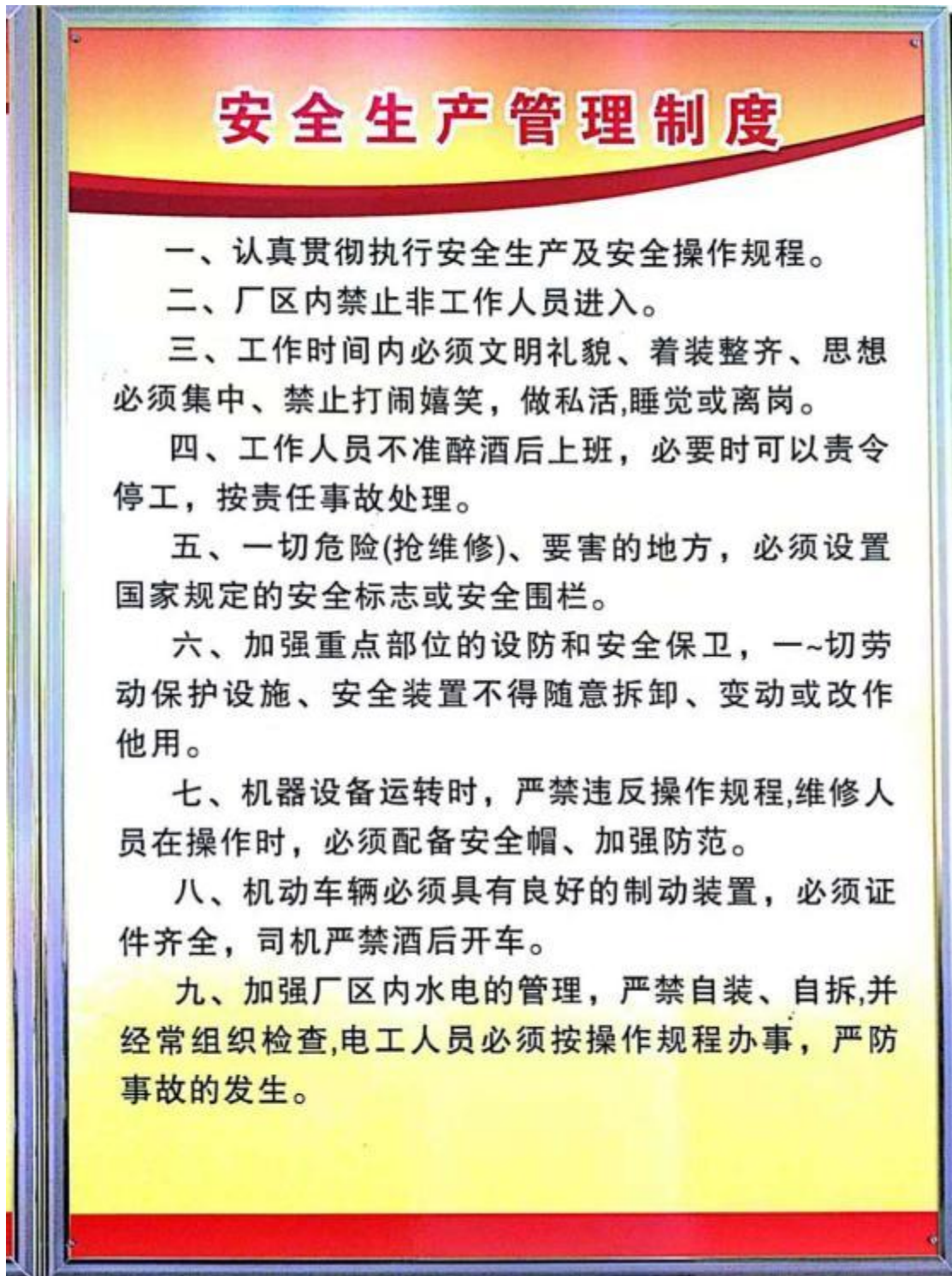
六、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合同签订的价格及双方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此信息透入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需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生效及日期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各执一份；
- 2. 合同有效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 3. 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应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翔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

一、总则

1、我公司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的各项规定，以确保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确保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的安全。

2、搞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必须要以防为主。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必须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要使全体员工充分认识到搞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性，要充分认识到搞好预防工作的重要性，要消灭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要把各种事故统统消灭于萌芽状态。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方面教育与培训，形成人人懂安全知识，人人管安全的良好局面。

3、为应对各种突发重大事故，必须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救援预案》的精神原则，有条不紊地处理这些事故，而不至于临阵手忙脚乱，贻误战机。为此，特制定本《重大事故应急处理救援预案》。

4、要求我公司全体员工人人都要熟知本《救援预案》的各项具体要求，人人都能按《预案》要求，在事故现场灵活指挥，妥善处理各种事故。

二、一般规定

1、如遇突发重大事故，在事故现场的最高领导者(指事故班组的班长及以上干部)，就是处理事故的现场总指挥。

2、现场总指挥必须要头脑冷静，处理事情要坚决果断，要按照《救援预案》的精神，立即组织员工展开营救工作。千万不要拖泥带水，耽误救援的最好时机。

3、现场总指挥要本着“先救援、后汇报”的原则，首先组织在现场的员工实施救援工作，待控制局面后，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

4、一旦出现现场局势无法控制，同时又与公司领导联系不上的情况下，现场总指挥有权处置各种突发事态：

(1)如是火灾，应立即向119求援。

(2)如是人身伤亡事故，一时又找不到车，应立即向120市急救中心救援。

5、一旦发生事故，所有现场员工都应积极、主动地在现场总指挥的领导下，参与救援工作，而决不能遇事退缩、当逃兵，或拒不服从领导而贻误战机。一旦此类事件出现，公司必将追究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三、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救援预案

1、突发火灾事故后，事故班组班长应立即组织本班组员工投入到灭火工作中去，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灭火工作。

2、突发火灾事故后，非事故班组操作人员应视当时火情的严重程度，在现场灭火总指挥的统一调度下，或派部分人员过去协助灭火，或采取紧急断电停机措施，派出所有人员协助灭火。

四、人身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救援预案

1、突发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班组班长和现场操作人员应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停机或停电，将受害人从机器设备上或触电部位迅速解救出来。

2、如受害人大量失血，现场指挥者应立即组织员工对其进行临时性的绑扎、止血。

3、如受害人呼吸、心跳停止，应立即把受害者搬到空旷场地，实施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复苏，不得耽误半分半秒。

4、此时，现场指挥者要争分夺秒、当机立断、紧急向120市急救中心求助。

5、现场指挥者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

6、如遇一般人身伤害事故，现场总指挥应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及时找车将受害人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7、现场指挥者在处理人身伤害事故时，要本着迅速、稳妥地原则，立即予以处置，千万不要拖延时间!千万不要耽误救治受害者的最佳时机!时间就是生命!

五、设备事故应急处理救援预案

1、突发重大设备事故，班组班长要迅速采取措施，予以停机停电，严防事故扩大。

2、如果因设备事故连带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立即救人，在把受害者救出后，立即启动《人身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救援预案》程序，予以迅速救治，而后在去处理设备事故。

3、发生重大设备事故后，如不是因为救人等特殊情况，尽量不要移动现场各种物件，要保护好现场，以便分析事故原因。

4、发生重大设备事故后，如不迅速采取“移动”“支撑”等手段来处理，有可能导致事故扩大或危机人身安全者，现场指挥可以采取这些手段来予以处理。但要做好详细记载，并向事故调查人员讲清，以便能准确判定事故发生的原因。

5、发生重大设备事故后，现场指挥人员在做好紧急处理的情况下，应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

六、应急救援系统组成

事故发生时，事故预案的实施是由应急救援系统完成的。应急救援系统分为指挥部和专业队两部分。指挥部总指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指挥成员应包括具备完成某项任务的能力、职责、权力及资源的厂内生产、设备、消防、医疗。指挥部成员直接领导各下属急救专业队，并向总指挥负责，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

公司领导电话：18608429388

总经理：胡智生 指挥部总指挥电话：18608429388

指挥部副总指挥：胡建平 电话：18973543868

指挥部成员：周辛超 电话：13907353266 张润清 电话：19907371165

专业队组成：由车间主管组成。

专业队：事故一旦发生，经组织火速赶往事故现场，在现场和第一线具体实施应急救援计划。

人数：5人 队长：刘青青

成员名单：韦梦清、欧建国、曾辉、零熠淡

器材配备：电话、手机、报警器。

治安队：维持厂区治安，按事故的发展态势有计划地疏散人员车辆的进出。

人数：3人 队长：张润清

成员名单：曾辉、欧建国

器材配备：电话、手机、指示牌。

抢险抢修队：该队成员要对事故现场、设备、工艺熟悉，在具有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抢修设备，防止事故扩大，降低事故损失，抑制危害范围的扩大。

人数：3人 队长：周辛超

成员名单：韦梦清、徐罗生

器材配备：防护手套、抢修工具等。

七、本《重大事故应急处理救援预案》是我公司所有员工在处理突发重大事故的基本原则。要求公司所有干部、员工都要严格遵守、坚决执行。对本《预案》有修改意见和补充意见者，应尽快向公司领导提出，以便公司将意见汇总后，适时对本《预案》予以修改。

附件 6：检测报告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格林检测检[2018]第 10-010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二〇一八年十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089567

1 基础信息

表 1-1 样品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湖南通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厂房 1、2 栋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通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厂房 1、2 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无组织废气：VOC、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有组织废气：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噪 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① 厂界东侧 1 米内 ② 厂界南侧 1 米内 ③ 厂界西侧 1 米内 ④ 厂界北侧 1 米内 固定污染源废气： ⑤ 5、6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噪声： ▲1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采样日期	2018.10.10-2018.10.11
检测日期	2018.10.10-2018.10.13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最低检出限+(L)”表示。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2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VOC _s	气相色谱法	DB12/524-2014 附录D	0.01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15dB(A)

3 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及点位	时间	2018.10.10			2018.10.11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VOC _s	① 厂界东侧 1 米内	0.19	0.18	0.16	0.16	0.18	0.17
	② 厂界南侧 1 米内	0.07	0.08	0.10	0.28	0.33	0.31
	③ 厂界西侧 1 米内	0.11	0.12	0.14	0.15	0.17	0.16
	④ 厂界北侧 1 米内	0.21	0.26	0.22	0.06	0.02	0.06
	最大监测值	0.33					
	标准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颗粒物	① 厂界东侧 1 米内	0.203	0.206	0.211	0.179	0.168	0.174
	② 厂界南侧 1 米内	0.152	0.164	0.161	0.295	0.278	0.287
	③ 厂界西侧 1 米内	0.187	0.196	0.201	0.198	0.205	0.201
	④ 厂界北侧 1 米内	0.265	0.280	0.273	0.146	0.147	0.145
	最大监测值	0.295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控点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表 3-2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实测排风量：m³/h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2018.10.10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	5.28	6.02	5.62	5.40	5.17	5.50	/	/
			实测排风量 Q	4476	4217	4516	4538	5097	4569	/	/
	2018.10.11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	5.74	5.86	6.14	5.47	5.06	5.65	/	/
			实测排风量 Q	4341	4382	4186	4373	4602	4377	/	/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2018.10.10	饮食业油烟	油烟实测浓度	1.08	1.13	1.10	1.10	1.12	1.11	/	/
			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1.20	1.22	1.21	1.14	1.41	1.24	2.0	达标
			实测排风量 Q	4416	4313	4428	4146	5030	4467	/	/
	2018.10.11	饮食业油烟	油烟实测浓度	1.15	1.20	1.32	1.17	0.98	1.16	/	/
			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1.22	1.34	1.36	1.26	1.04	1.25	2.0	达标
			实测排风量 Q	4266	4478	4118	4301	4246	4282	/	/
去除效率 (%)			80.09%						60	达标	
备注	1、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2、食堂有 2 个工作灶头，烟道面积为 0.108m ²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值 Leq (dB)			
	2018.10.10		2018.10.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 厂界南	52.2	41.7	52.6	41.5
▲3 厂界西	54.7	43.2	54.4	42.8
标准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厂界东	69.3	44.8	68.9	44.6
▲4 厂界北	55.2	42.1	55.7	42.6
标准值	70	55	70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审核:  批准:  日期: 2018.10.13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89567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项目 所在 地	2018.10.10	02:00	晴	14.8	81.1	WS	1.4	100.8
		08:00	晴	19.7	80.2	WS	0.8	100.9
		14:00	晴	23.5	78.3	WS	1.3	100.8
		20:00	晴	20.6	79.9	WS	2.1	101.0
	2018.10.11	02:00	晴	15.6	82.1	N	1.5	100.9
		08:00	晴	19.9	79.2	N	1.6	101.0
		14:00	晴	24.2	79.3	N	1.2	101.1
		20:00	晴	21.2	80.9	N	0.9	101.0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869567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厂房 1、2 栋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 10. 10-2018. 10. 13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表水	\	废气	6 个监测点 99 个数据
地下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	噪声	4 个监测点 16 个数据
噪声	\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06 号 电话(Tel): 0737-2009567

湖南涵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签到表

2018年10月3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晓东	广东环保	工程师	陈晓东
周锋	湖南景空环保	工程师	周锋
吴建勋	湖南格林环保	—	吴建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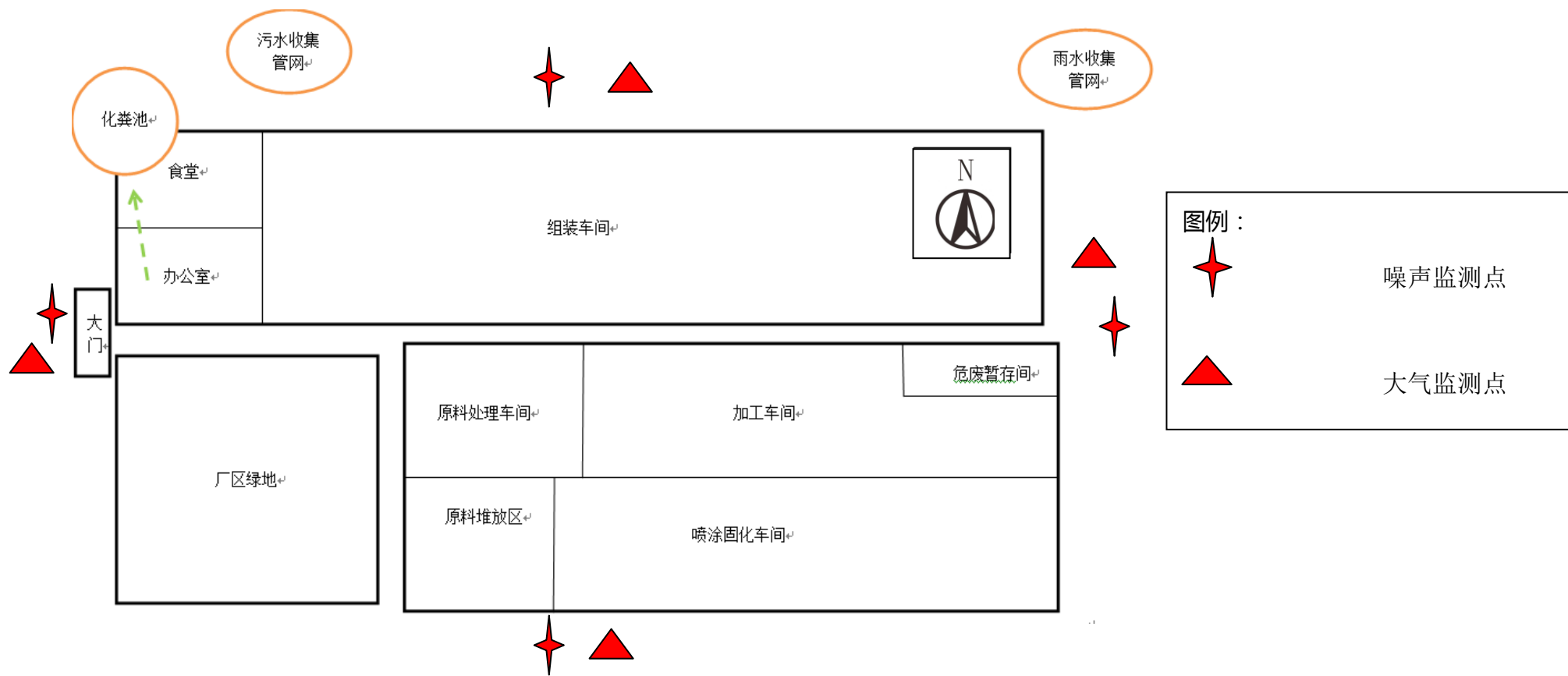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



附图 3：监测布点图



附图 4：部分环保设施图片



焊接烟尘净化器



危废暂存间



喷涂回收一体机

附图 5：现场监测照片

